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617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銘

被　　告　程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2,1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民國111年8月至111年11月帳單、債務協商還款餘額試算表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對該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內容有爭議，無法全部同意云云，惟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證其說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余佳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